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6〕1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6年6月18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



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以及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学校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转让是指学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法人组织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五）报废是指学校对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六）损失核销是指学校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一) 因技术、环保、安全等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应按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四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审核批准,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报批或备案手续。资产处置由学校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 组织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鉴定, 经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或议事规则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后, 再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批。(一) 学校自行审批事项:

1. 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下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

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学校对自行审批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涉及房屋建筑物处置审批的，应于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事项：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包括同一个文件中申请处置涉及多处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合计 5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第七条 学校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原值。

第八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无需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论证申报。资产处置由校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资产处置申请（附拟处置资产的详细清单），并对拟处

置的理由做出书面说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并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3名及以上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论证、评估或技术鉴定(具体要求见第十条(五))。其中,资产账面单位原值3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需5名及以上且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的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论证。最终需提出具体意见,并填写《铜陵学院申请报废资产技术鉴定表》(附件1)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二)组织现场查看。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处置资产资料及技术鉴定意见,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资产处置小组到现场查看,形成资产处置初审意见,申请部门按照初审意见填报《铜陵学院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附件2)。

(三)审核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拟处置资产的资料,提交学校审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依据审批权限,学校自行审批的,依据学校会议决定由学校下达资产处置审批文件;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处置材料,经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下达处置批复文件。

(四)评估。资产处置申报经批准后,对属于《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情形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拟处置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的,处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五)处置。学校按照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取得的收入,由财务处负责及时上缴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六)调账。学校在资产处置完毕后,财务处应及时进行账

务处理，国资处负责办理相关资产台账调整手续，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条 学校对申报处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拟处置事项的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的事由、处置资产详情；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3）；

（三）学校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四）拟处置资产卡片、权属证明、价值证明等；

（五）根据处置方式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无偿划转，由划出方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需提供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移交国有资产的，另需提供相关批文、资产清查审计等材料；

无偿划转给全资国有企业的，另需提供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有关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及风险分析报告等材料。

2. 对外捐赠，由捐赠方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需提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学校之间不得相互捐赠，学校不得新购资产用于捐赠。对外捐赠应当依据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等凭证予以确认。

3. 转让，需提供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4. 置换,应当以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依据。需提供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双方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等)、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报告等。

5. 设备、家具报废的,需提供中介机构、有关部门或专家出具的鉴定(处理)意见;

车辆报废的,需提供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相关材料或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房屋建筑物拆除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立项规划相关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等;

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的鉴定(处理)意见,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

6.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需提供盘亏、毁损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因被盗损失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损毁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需提供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涉及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等。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下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由学校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

（一）资产转让处置；

（二）单位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的报废处置。

学校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资产转让处置，应当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因房屋征收、国有土地储备涉及的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形，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校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按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

报废车辆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拆解机构处理。

第十三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学校内部履行报告程序后，可紧急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学校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处置国有资产、办理权属变更的依据。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完毕后核销相关资产信息，同时财务处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铜陵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院办〔2023〕8号）同时废止。